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收购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东莞危险废物处理市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收购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环保”）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建环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收购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3-36）

##### （二）、《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